

泰伦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 万套、井口设备 2 万套、管汇 5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泰伦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泰伦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 万套、井口设备 2 万套、管汇 5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来秀路东侧。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阀门 10 万套、井口设备 2 万套、管汇 5 万套

本项目员工 250 名，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苏州吴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证号：2019-320509-34-03-612410）。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泰伦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19-320509-34-03-612410 年产阀门 10 万套、井口设备 2 万套、管汇 5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50032 号）。本项目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适量增减了产能，并增加表面处理及喷漆工段（现有产品也通过本项目进行表面处理及喷漆），改建后全厂年产阀门 10 万套、井口设备 2 万套、管汇 5 万套。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开始调试生产。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WJS-21076130-HJ-01），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173.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1 万元，占比约为 0.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泰伦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 万套、井口设备 2 万套、管汇 5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次改建增加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全厂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设备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生产废水经反渗透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处理剩余的浓水经三效蒸发后委外处理，实际建设三效蒸发系统换为抽湿蒸发系统，残液委外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主要有压力检测废水、热水水洗废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其中清洗废水包含设备、地面清洗废水。上述废水经由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反渗透,污泥压滤，浓水经抽湿蒸发）处理后回用至压力检测、热水水洗、脱脂及清洗各工段。另废水处理过程中，抽湿蒸发会有冷凝水产生，此部分废水重新回流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残液委外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静电除油设备处理，通过一根高 15 米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调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工艺处理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上述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空压机、普通车床、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铁屑、边角料、不合格品、漆渣（含干式过滤纤维）、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水性漆））、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污泥、废 RO 膜、蒸发残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上海环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乳化液委托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污泥、废 RO 膜、蒸发残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委托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0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0877764681001W（有效期 2020-05-26 至 2025-05-25）。

(2) 以新带老：现有项目精加工过程中乳化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收集至一套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7 月 21 日-22 日，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泰伦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 万套、井口设备 2 万套、管汇 5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回用水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监测浓度符合《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相关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监测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45%-47%、40%-43%。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泰伦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19-320509-34-03-612410 年产阀门 10 万套、井口设备 2 万套、管汇 5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证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尽快设置排气筒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泰伦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7 日